



· 山海经 ·

阿星在原来的美发厅当助理当烦了,就想换一个地方,于是来到一个很高档的美发厅去应聘当助理。助理的工作就是洗头 and 烫染工作。这些事阿星早已经做得非常的不错,所以,应聘的时候,也相当的自信。很顺利地得到了招聘方的满意,同意他到店里先实习几天看看,实习后考试合格就可以正式上班了。

可阿星现在的工作不是去接触顾客,而是先在模特头上卷发杠,有时间和质量要求,得过店长这关。

在模特头上卷杠,这对阿星来说是驾轻就熟的,当学徒的时候练的次数实在太多了,而且阿星还是原来店里的卷杠能手。于是,他拿起模特头,在规定的时间内卷好了头发,而且自己相当得意。满心欢喜地拿给店长一看,店长瞧了一眼,不屑地说:“自己先看看哪里没做好吧。”

## 实习考试

顾金

阿星听到这话心一下子凉了,都是按要求做的,还会有什么错?可是店长说不行,就得改呀。来的时候,就听说店长以前就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助理,虽然她现在不再做助理了,但对助理这一块要求却非常的严格的。

阿星就细心去观察正在给顾客卷发杠的助理们,却发现,他们的技术也不咋样嘛,有的还不如自己呢,可是店长为什么不满意自己卷的杠呢?

这天下班,阿星放弃休息机会,在宿舍里练习起来,同屋的小帅见了,笑笑,卷这么好还练习呀。阿星就说店长还不满意,所以要再练一下。小帅听了,问:“你来实习几天了?”阿星说三天了。小帅拍拍阿星的肩膀说,放心吧,明天一定实习过关了。

第二天一早,阿星交上自己的成绩时,店长看了好一会儿,说:“今天卷得非常的好,从现在开始,可以到顾客头上实习了。”

阿星今天卷的杠没有昨天的好,还有点毛躁,发丝也不太顺和亮,可是店长居然就让过关了!再想想小帅的话,阿星就更明白了。跑过去悄悄一问,他恍然大悟了。来这儿的助理,最早过关的也是在第四天,原因很简单,店长当年来做助理的时候,就在第三天才过的实习关,她只是想证明她还是这个美发厅里最优秀的助理,没有人可能超过她。

· 亲情流动 ·

## 补丁爱情

布衣粗食

这个冬天有些冷。为了一份更加像样的生活,丈夫作了一个改变人生的举动,离开祖辈留下的几亩薄田,住进了农民工的窝棚里。这里到处霓虹闪耀,高楼林立,但他们的窝棚只能用寒酸来形容,尤其是他们的穿着,除了几件工衣还像样外,其他的衣服都是旧得都已经掉了色。但是妻子从来没有抱怨这些,她知道,只要夫妻共同努力,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就像当初她嫁给他时那样,义无反顾地全身心地嫁给他。

丈夫每天在建筑工地挑砖、运沙,她在工地给大伙做饭。每天收工后,他拖着疲惫的身子努力学习一些建筑知识,她则在昏暗的白炽灯下缝补工衣,一针一线地在工衣上留下一个个整洁的补丁。她想,即使是件粗糙的工衣也要爱惜些,毕竟寒风里,丈夫还靠这件工衣遮风挡雨。

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,他因为勤奋好学被提拔为工头,不久后当上了经理,日子在一天天地好转。他在城里买了一套60平米的小户型,也不再需要打着补丁的工衣。

勤奋好学的他,还拿到了建筑资格证,自己对外承包工程,腰包越来越鼓,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。他总说他很忙。有一天,他告诉她,他不再爱她了,然后扬长而去……

一年,再一年……直到他的钱在一个工程中赔光了,他才回到那60平米的小屋。他从此一蹶不振。

“你知道吗,要想人生之路走得更远更久,就得学会在人生之路上修修补补,及时给那些被撕裂的口子打上补丁,即使那些补丁不那么好看,但可以为你遮风挡雨,让你感觉人生之路还是完整的,就和这件工衣一样。”她拿着一件他当初的工衣对他说。

他恍然大悟,再次骨气勇气面对生活,渐渐地有了些起色。

她决定离开他,他苦苦挽留。她说:“其实,人生可以有补丁,但爱情就不行,撕裂了就是撕裂了,即使伤口愈合了,结了疤,但每一次触碰都会疼痛不已,甚至会再次流血……如果你一定要给爱情一个补丁,那么每缝下一针一线都会撕开一个新的伤口。”

不错,不是每一个样东西都可以有补丁。

· 冷暖世界 ·

今天要出门了,下午6点的飞机,我必须在4点之前赶到机场,儿子说今天下午2点他就考完了试,也就是说孩子回家的时候我已经在去机场的路上了。

昨晚,儿子背完英语之后,取出了他的MP5去掉了他听的所有歌曲,换上了我爱听的古筝,然后充好电,放在客厅最起眼的地方。再检查摄像机、相机是否都有充足的电,一切弄完后,告诉我说:“妈,出门自己小心点,别忘了明天走的时候带上充电器,8天的时间我帮你充好的电根本不够用。”说完回到自己的房间去睡觉了。望着儿子的背影,我喃喃自语:“儿子真是长大了。”

今天早上7点半,儿子上学之前敲我的房门,“妈,记住,别忘了带钱包。”在我毛愣之时,已经听见了防盗门关上的响声。

## 儿子给的幸福

希眠

由于工作留下的职业病,我的口袋从来不装钱,我自认为女人口袋里应该装一块糖或者几个小饰品,而不是那“脏兮兮”的钞票。每次拿完钞票,我都会仔仔细细的洗手,恨不得能扒下层皮,要不然都能感觉到那细菌在我手上爬。所以没有特殊情况,我身上基本是找不到钱的。就连前不久,弟弟结婚之前问我拿点钱,路过超市的时候忽然想到买点东西,我直接走进去拿了东西就走了,弟弟遇到他同事边打招呼边在身后付钱,事后他同事还问他“你姐买东西需要你付钱?”弟弟笑了笑:“我姐口袋从来不装钱,我们自家都知道。”弟弟结婚的当天,尽管妹妹再三叮嘱我要带钱,酒席上敬酒的时候要给红包,可我还是没带,弟弟和弟媳妇敬完酒,局面当然有点尴尬。

而今天,我出门之前,儿子的叮嘱就像小时候妈妈的罗嗦一样,阵阵暖着我的心。

我却把儿子单独留在家里,我自己走了。

